

当 合 核工
地点的
》和
地 加 动 工
份 核 查 格 复 、 安 查 和 查 等。

、 笔 场

1. 带必 , 的 , 0.5 毫 迹
笔, 及 笔、 封 、 绘 等参加笔 。 不得
带 何 、 报 、 稿 、 、 功 工
(机、 表及 、 传 备等) 或
的 存 储、 编 程 核 查 功 的 电 及 改 、 带、
带 等 场。 规 定 的 按 关 规 定 。
场 不 得 传 递 、 等。

何 不得 。

6. 答 的 封 规定的 答 。不
得 规定 的笔和 答 ，答 过程 黑
迹 笔。 、草稿 或规定 的答案
，不得 答 何标记。

7. 场 保持安 ，不 ，不 哗，
不 耳、 顾 、打 、 暗号，不 夹带、
、抄 或 抄 ，不 传抄 、答案或 换
、答 ，不 、答 、草稿 故 毁或带出
场。

8. 号发出后 即 笔并 答 。
和答 放 ， 。 核查
后，方 场，不得 场 逗 。

、 场

1. 规定 到达 定地点候 ， 候
，不得 ，服从 合 核工 管 。

2. 场 带 规定的 关材 ，
不得 带 机、 表等 、 及 功 的
备和工 。

3. 后 即 场 ，不得 候 和
逗 。

、 独 成 合 核各环 核， 何
个环 ， 核不合格。不得 合 核 告
，不得记 和传播 合 核 关的 等 。

、 不 合 核 场规 ，不服从 合 核
工 管 ， 纪、 弊等 的， 按 《国家
规处 办法》 处 并 记 国家
诚 档案。 法犯 的， 法机关 法